

#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日，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24日，位于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是金峰集团成立的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为100亩。

由于货物运输量大，公路运输成本高，为了降低输送成本，保障企业货运需求，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在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北侧、芦荡河南岸及大溪河南岸在自备运输码头上新增泊位，建设500t级装卸泊位18个，年吞吐能力700万吨。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已建有500t级装卸泊位14个，现仅达到年吞吐550万吨（进口湿矿渣550万吨）的设计能力，因此本次进行部分验收。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2年4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2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55号）。

已按照《固定污染源分类名录2019版》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编号：91320481720591953X001P。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建设内容为500t级装卸泊位14个，年吞吐能力550万吨，为部分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设计建设500t级装卸泊位18个，年吞吐能力700万吨，实际只建设500t级装卸泊位14个，年吞吐能力550万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尾气、卸料粉尘。利用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运输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船舶垃圾委托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船舶含油废水暂存于码头前沿吨桶内，委托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生态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南、西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北、东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东、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回用，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2年7月2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丁俊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5206148588	丁俊
	俞浩然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俞浩然
专家组	俞化明	常州市天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66048	俞化明
	曹玉北	江苏迪赛诺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961213652	曹玉北
与会 人员	胡小芳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5206148877	胡小芳
	丁俊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150584572557	丁俊
	樊佳艺	常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051969530	樊佳艺
	李游	常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8261161011	李游